

※定期(儲蓄)存款存戶注意事項

- 一、存單、印鑑掛失：存戶存單或留存印鑑如有遺失或被盜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本社，按照本社規定辦理掛失手續，倘在未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已經付款者，視同對存戶為給付，生清償效力。
- 二、固定、機動利率：存戶開戶時應自行選定採固定或機動利率，惟一經選定並完成存單簽發即不得變更。如採機動利率者，遇本社同期別存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改按新利率計息。
- 三、質押、轉讓或質借：存單非經本社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質他人，但得憑存單向本社質借。
- 四、中途解約：存單於到期日前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本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本社同意亦得辦理。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依存款實際存款期間，按其存款當時本社相當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若本社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時，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 五、逾期提取：存戶逾期提取時，其逾期利息按提取之日本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本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本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六、逾期轉期續存：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定期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定期儲蓄存款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者，如逾期二個月以內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惟申請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者，應於逾期一個月以內辦理始得自原到期日起息。轉期續存或轉存之利率以辦理轉存當日日本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凡逾期超過轉存規定期限者，其自原到期日起逾期部分利息概以提取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 七、自動轉息、轉期：存戶如欲將存款利息委由本社逕行轉入活期性存款帳戶者及欲將其存款自動轉期續存者，可憑原留印鑑向本社原存款單位申請。自動轉期利率以轉存當日日本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惟若轉存當日日本社無相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時，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自動轉期期間自原存單起息日起算最長可達100年。
- 八、計息方式：(一)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以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12即得利息額。
(二) 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即乘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利息額。

質 押	日 期	經 辦	核 章	日 期	經 辦	核 章
設 定						
解 除						
設 定						
解 除						

換單、結清、質押時請蓋原留印鑑

驗
印